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与贵州省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沿河县分公司

应急广播系统项目建设 及信息技术服务 协 议

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沿河自治县黄金山体育场

乙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县分公司

地址:沿河自治县和平街道解放北路 68 号

乙方业务合同编号:QWHT-010607-SC-XS-2019-089

2020 年 8 月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围绕《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方案》的内容，按照省广电局关于方案的回复及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沿府常议〔2019〕5号），甲乙双方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广播系统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事宜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搭建应急广播平台，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信息发布能力，预留与今后建设的省级、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口，为全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奠定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沿河县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无线调频、地面数字电视、大喇叭系统等多种方式，实现应急广播信号在本县的综合覆盖，提升县乡村三级应急信息发布能力，同时预留与公共广播、户外大屏等系统的对接接口，最终形成县乡村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县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县应急广播平台负责对所辖区应急广播系统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管理，具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接入、应急节目制作播发、辖区内应急广播资源管理、应急广播发布流程控制、发布资源调度、值守监看、应急广播消息分发传输等主要功能。

（2）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和完善

为
，
义
页
建

应急广播信号传输覆盖网是以现有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为基础，由无线调频、地面数字电视和有线数字电视双向网络等多种类型的节目传送站点、传输干线、发射台站等组成，同时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形成全面综合信号覆盖网络。采取多种类型的信号覆盖方式，在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度下，可以达到通道备份、补充覆盖和覆盖资源最优利用的目的。

(3) 接收终端部署

完成4套乡镇平台的安装调试，部署安装78个行政村的公共广播对接设备、新建大喇叭接收终端，改造百县万村应急广播适配器，接收并播发应急广播消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该工程原则上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并投入运行，由甲方组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建设期+3年服务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网络租赁服务期协为3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完成工程建设后，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当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出具验收运行确认书，如因甲方原因没有组织验收，按乙方书面通知验收之日后30天起为有效开通时间。

第五条 工程结算及费用支付方式

本协议费用分为两部分：

3471900元 1. 承包设备采购及建设费：3471900元。所有设备以及系统平台为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甲方后，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 网络传输服务租赁维护费：728100 元。传输网络由乙方出资自建，建成后保证该工程正常运行，由甲方出具开通确认书后，开始计算租赁服务费用，协议运维服务期为 3 年。

3. 支付方式

(1) 承包建设费：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拨付乙方项目款总价的 70%，剩余部分项目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外，甲方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留作 5%的质保金，一年后经确认项目质量及维护服务无相关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乙方。

(2) 网络传输服务租赁费：按实际开通时间开始计费，经甲方确认开通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首年租赁服务费。（注：实际开通时间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开通确认书日期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盖章确认，按乙方通知开通之日后 15 天起为有效开通时间）。

4.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具体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沿河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沿河支行

银行账户：2408067129200029047

5. 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6. 发票

乙方应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支付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

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使用应急广播系统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和故障均可向乙方服务热线申告，服务热线：96789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应急广播系统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的信息技术服务资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

(4) 甲方在使用期内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应急广播系统进行测试，测试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或甲方要求的第三方共同完成。

(5)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向乙方申请退订应急广播系统服务。

(6) 甲方在协议期内协调配合乙方的施工(过桥、破路、过民房、过社会单位等)、调试等相关工作。

(7) 设备及系统平台资产属于甲方所有，由此产生的供电费用由甲方负责，且乙方在实施该工程时，甲方应负责协调电力相关部门或单位，为设备取电创造施工条件。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热线 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并负甲方关于应急广播系统申报故障的全程维护处理，包括大屏、工作站、麦克风、大喇叭、音柱、适配器等设备故障维护。

(2) 乙方负责提供开通应急广播系统所需的所有网络建设，以及后续的维护工作。

(3) 乙方负责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系统的相关资料。

(4) 乙方按时进行应急广播系统的定期巡检、系统和设备运行正常等工作。

第六条 新增及迁改

1. 当甲方有新增的应急广播大喇叭、音柱等需求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安装。本协议条款对新增应急广播前端设备同样适用。

2. 当甲方指定的应急广播前端大喇叭或音柱因地址变迁、数据机房迁移等原因需进行变更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乙方回复服务变更成本费用报告，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进行服务变更实施。建设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国家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应急广播系统发生服务故障，乙方在发生故障后立即开展维护工作，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3. 由于甲方自有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应急广播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乙方协助甲方解除故障。

4.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原因需中断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答复，若未按时答复视为同意。

5.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服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包括甲、乙双方所属的分支机构)对因为履行本协议或为落实该协议而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执行协议而取

得、知悉对方所有相关业务的任何包含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客户数据、视频监控等信息的任何纸制的和(或)电子的文件、文档、复印件、视频等一切载体均被视为提供方的商业秘密,均应受到另一方的严格保密。

2. 该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解除、变更等而终止、解除或有所变更。若因一方违反该约定,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服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执行,不用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3.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超越协议约定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对此违约行为,由解除或终止协议一方向另一方赔偿由此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另一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2. 协议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3.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事项内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

4.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按约定条款和目的履行的，双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附则

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

款不受影响。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依照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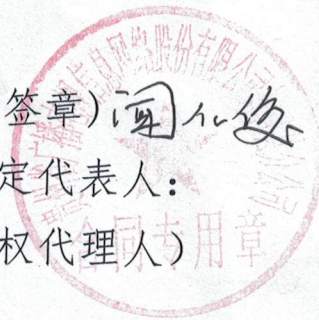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8月7日